广水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戒严令

广政发〔2022〕1号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市直各部门:

我市森林面积大,林内可燃物载量多,野外火源管控难度大,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国家、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,特发布如下戒严令:

一、戒严时间

本戒严令自上年11月1日起至次年5月10日止。

二、戒严区域

广水市所辖行政区域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 500 米范围内(林区内正常住户限居住区之外)。

三、戒严要求

(一)戒严期间,除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批准的计划用火外,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戒严区域实施烧荒、电网狩猎、焚烧农作物、焚烧废弃物料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吸烟、野炊、

爆破用火、投放空中移动火源及其他易引发林地火灾的用火行为;严控清明节祭祀用火。

- (二)进入戒严区域的车辆和个人,应自觉接受森林防火 登记检查,及时消除用火、用电等火源隐患。
- (三)在戒严区域从事野营、登山、旅游等活动的人员, 应当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,并服从林木、林地经营者和各 类巡查人员的防火安全管理和监督。
- (四)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入戒严区域,其监护人要有效履行监护义务,林木、林地经营者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。
- (五)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或者非法占用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。

凡违反本戒严令规定的,由林业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等 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国家、省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 行行政处罚;违反治安管理的,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涉嫌犯罪的,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戒严令自发布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3年。